

#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沪食药安委〔2026〕1号

---

##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区食药安委，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高院，市检察院，上海海警局：

《2026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6年5月25日

# 2026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各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食品安全保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一、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深入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和属地管理责任。持续推动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分层分级建立食品安全重点风险清单，强化指挥调度和问题整治，提升各级包保干部照单履职能力。（各区食药安委）切实发挥各级食药安办统筹协调、督查考评、应急管理、风险会商、信息通报等职能。（市食药安办、各区食药安委）充分运用“三书一函”制度，加大对食品安全重大事项、重点任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督查督办力度。（市食药安办、各区食药安委）

（二）压紧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推进实施本市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和任务清单。探索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加强政策解读和专题培训，不断完善全链条监管具体举措，推动全链条监管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委）

各成员单位、各区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行业主管和综合监管协同治理、齐抓共管合力。(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从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分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细化并执行符合自身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对幼儿园、中小学、电商平台、连锁企业总部、委托生产加工企业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管力度。(市市场监管局)

## 二、进一步构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

(四)加强产地环境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推动重点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和规范化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科学稳妥做好耕地分类管理,完善“以种适地”和“以地适种”相结合的安全利用措施,稳定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市农业农村委)

(五)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追溯管理,组织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理,对豇豆、芹菜等重点品种加大抽检力度,

实施“一品一策”精准整治，完善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主体名录并动态更新。加强直供学校地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委）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规范开具使用监督检查和专项行动，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查验和质量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监测，开展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严格落实质量检验制度，加大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查处力度。加强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推进粮食流通提质增效。（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七）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制菜生产过程监督检查，加强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品种监管，开展酒类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管，持续强化豆制品、肉类熟食、糕点、面食等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滥用综合治理。加强婴幼儿配方和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强化许可准入、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等监管措施，严格把好从原料入厂到销售流通各个关口。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

品行为，促进产业提质升级。（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提升标准化菜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源头管理，鼓励其提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市商务委、各区食药安委）

（八）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全面检查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中小学食堂厨房提升工程，优化招标投标制度，落实餐饮企业、食材供应商评价及退出管理制度，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采购、贮存、加工、配送等各环节风险管控要求，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规范后厨管理，强化餐饮服务加工制作过程控制。加大网红餐饮店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坚决纠正“重营销、轻品控”行为。（市市场监管局）推广餐饮环节菜品加工制作方式自主明示。（市食药安办牵头，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食品贮存、运输、寄递、配送环节监管。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核发准运许可，推动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加强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运输环节食品污染风

险。（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品寄递和配送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有关工作要求，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工作制度。（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加快形成“物企并重”的穿透式监管模式，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持续推动开展“净海”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走私农食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上海海关、市公安局、上海海警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报机制。探索建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食品安全协同监管机制，依职责加强相关场所内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和贮存企业监管。（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网络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宣贯，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以无堂食外卖为重点，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按照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推广电子证照、食品安全封签使用，严厉打击不法经营者套用、租借资质入网经营滋生“幽灵外卖”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直播带

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的监管。压实平台管理责任和相关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资质审查、信息展示、营销推广、售后服务等入网全过程管控，严查重处不作为的平台企业，坚决遏制资质造假、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加大网络销售食品抽检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治理。（市市场监管局）聚焦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开展排查整治。（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餐厨废弃油脂全过程管理，持续推动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行为。（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道路设摊经营食品的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推动各级政法单位依法从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规定，重拳整治突出问题，加大食品安全重大案件督办力度。（市委政法委）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畜禽屠宰等重点领域执法，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委）深入开展“铁拳”行动，严惩重处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突破道德底线的食品安全违

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聚焦“两超一非”“病死畜禽”“虚假宣传”等犯罪活动，全力开展破案攻坚，形成有力震慑。（市公安局）加强行刑衔接，落实重大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一案三查”制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等制度规定，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市高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谣言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市食药安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四）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常态化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依法将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十五）完善标准制度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组建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师资队伍，开展标准宣贯“强基层、进企业”服务活动，提升标准应用水平。持续推动食品数字标签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制订本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办法。（市食药安办）

（十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研判，及时通报信息，联合应急处置。（市食药安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海关配合）完善全市食品安全大数据风险监测评估平台，汇聚整合多部门食品安全信息，构建基础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等技术，运用风险评估方法和模型，绘制可视化食品安全“风险地图”，积极探索食品安全实时预警。（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海关配合）用好监督抽检、风险抽检两大手段，优化抽检结构，完善“快检+精检”相结合的检测体系，充分发挥抽检蓝军队伍专业技术优势，深入排查潜在食品安全风险。围绕风险较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加大抽检力度，排查整治食品行业潜规则问题。规范提升快速检测质量，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工作。强化重点领域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提升闭环处置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国家林草局2026年对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指标要求，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处置工作。（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铁路运营食品安全检测行动。（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

（十七）强化应急处置与舆情管理。完善食品安全事件专项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市食药安办牵头，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各区

食药安委配合)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定》，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建立健全舆情信息分析和处置机制，实现舆情风险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推动主流媒体配合主管部门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事件。(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食药安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智慧监管水平。优化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功能。升级改造肉菜追溯系统，优化猪肉追溯管理。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市食药安办、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广“申农链”，推动地产优质品牌食用农产品上链溯源，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AI监管”工作，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穿透式、非现场监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各区食药安委)推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对食材招标、采购、验收、贮存等关键环节的一体化智慧监管。(市教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九)加强技术保障与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特色实验室(上海)能力建设。聚焦“食品相关产品、合成生物食品”方向，重点建设危害识别与安全功效评价、多源数据资源整合与评估模型构建核心能力，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同创新，加强先进技术攻关。(市卫

生健康委牵头，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指导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分类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深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等应用，加强各级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

#### 四、深入落实食品安全领域深化改革工作举措

（二十）服务国家战略。深化长三角区域合作，推动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一体化发展，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应急协作、舆情通报、风险监测、会商交流、信息追溯体系建设、信用体系建设、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等联动协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保障和监管服务工作，促进食品安全国际交流合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助力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探索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监管新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化许可和监管改革。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智慧好办”，提升现场核查工作质量，鼓励食品研发中心实施“一址两用”政策。按照“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要求，完善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巩固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成果。扩大连锁食品经营许可证便利化制度的覆盖面和受益面。规范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深化“技术联动、专家联审”机制，优化国产保健食品备

案管理。（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上海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稳步推动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评选。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规模以上重点食品企业培训。推动食品包装印刷绿色化，倡导减量减色化设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冷链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地冷链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全链条冷链配送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三）引导发挥社会力量。鼓励社会监督，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加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力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建设。依托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等，引导食品行业诚信经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市食药安办、有关部门、各区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公众宣传。推进“沪尚食安”品牌建设，提升线上线下全媒体、多渠道传播效能。持续扩大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活动和社会共治论坛影响力，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深入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

动。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社会各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食药安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6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主要工作指标及牵头部门

# 附件

## 2026

评价要素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6年	计算方法	牵头部门
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1	主要食品的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预期性	≥99	监测合格样品数/监测样品数	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约束性	100	实际覆盖数/应覆盖数	市卫生健康委
	3	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预期性	≥99	监测合格样品数/监测样品数	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4	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例/10万人)	预期性	<4	病例数/常住人口数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约束性	≥95	区域实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面积/区域受污染耕地总面积	市农业农村委
	6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100	年度水源达标水量/年度水源总取水量	市生态环境局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7	食品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操作规范率(%)	约束性	100	实施企业数/应实施企业数	市市场监管局
	8	食品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比例(%)	约束性	100	实施企业数/应实施企业数	市市场监管局
	9	食品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覆盖率(%)	约束性	100	实施企业数/应实施企业数	市市场监管局
	10	标准化菜场建设率(%)	约束性	100	达标数/应达标数	市商务委
	11	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险投保覆盖率(%)	约束性	100	投保企业数/应投保企业数	市市场监管局
	1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接受食品安全培训时间(小时/人/年)	约束性	≥60	按照培训证明材料统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

评价要素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6年	计算方法	牵头部门
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能力水平	13	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	约束性	100	已传企业数/应传企业数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卫生健康委
四、食品产业发展质量水平	14	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产值(亿元)	预期性	≥1200	按照市统计局年度调查统计值	市经济信息化委
	15	绿色食品认证率(%)	约束性	≥34	绿色食品获证产量/地产食用农产品总产量	市农业农村委
五、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和满意度	16	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分)	预期性	≥92	问卷得分	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
	17	中小學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分)	预期性	≥95	问卷得分	市食药安办、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市民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评分(分)	预期性	≥92.3	问卷得分	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

